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建議供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包銷協議加以補充)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5港元，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根據彼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基準，以供股方式(「供股」)向該等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共196,941,341股新股份(「供股股份」)，進一步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不論該等供股股份是否根據股東之現有股權按比例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例規限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公認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可以取消若干股東(泛指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

股東(如有))之有關供股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使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落實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修訂(或同意修訂)包銷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夾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5) 大會上任何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